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9)

- (1) 重新委任董事;
- 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i) 徐波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續任董事會主席；及(ii) 馬俊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及董事資料變動：

(1) 重新委任董事

徐波先生(「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續任董事會主席。

徐先生，52歲，前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擁有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之多元化業務權益之瑞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深圳中航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	440,000	440,000	
					1,271,014,400	69.30%

附註：(1) 所披露之權益為 1,270,574,400 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徐波先生之 440,000 份購股權涉及之 440,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35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無特定任期，彼將保持任期直到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席告退（如適用）。徐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徐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獲重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馬俊博士（「馬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馬俊博士，38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

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以上所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馬俊博士	個人	(1)	-	8,000,000	8,000,000	0.4%

附註：(1)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馬俊博士之 8,000,000 份購股權涉及之 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35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馬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馬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並無特定任期。彼將保持任期直到其獲委任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並根據本公司細則訂明，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馬博士將有權享有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馬博士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馬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及馬俊博士，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 7 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登。

* 僅供識別